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超 藤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 超 玲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(票 據) 事 件 , 本 院 於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, 判 決 如 下 :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世 源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件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吳 婉 萱

附 表

108年度除字第98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 到 期 日)
1	森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陳興南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簡易型分公司	超藤企業有限公司	87,258元	IA0000000	107年10月3日
2	森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陳興南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簡易型分公司	超藤企業有限公司	221,486元	IA0000000	107年11月3日